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3）
府法訴字第 1060384077 號

訴願人：○○○○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0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06004959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 106 年 1 月至 5 月之廢棄物收受量資料「勾稽專案編號:EP1060201」所示，其中廢玻璃(R-0401)106 年 3 月、4 月之廢棄物收受量分別為 135.1、101.1 公噸/月，超出再利用登記檢核許可量 67.8 噸/月 10%以上；石材廢料(板、塊)(R-0502)106 年 1 月~5 月之廢棄物收受量分別為 292.6、292.6、429.05、266、266 公噸/月，超出再利用登記檢核許可量 215 公噸/月 10%以上，另查訴願人再利用者登記檢核通過後，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即逕行營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生產磨石子地磚所使用之原料，石材粒料部分為白雲石碎粒，細玻璃部分為碎玻璃，此部分為舊有清理

計畫書中所登載。當初訴願人因申請生產物料再利用登記檢核後，再利用公文書後載明須上網申報使用量，而承辦人誤以為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後，製程中所使用之材料依規定必須開始上網申報，故直接將製程中收購之原料，誤植為廢棄物申報，導致申報量過大與誤解為逕行營運。

- (二) 訴願人自 67 年營運至今，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業務，今因配合環保法規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但因誤解公文書中所載明須上網申報使用量，而誤將所使用之原料申報為廢棄物申報，而後續清理計畫書也持續辦理變更中。
- (三) 經查目前生產地磚時所使用之原料仍為原清理計畫書中所記載之白雲石與碎玻璃，尚未開始收受石材廢料與廢玻璃等廢棄物，此部分亦待清理計畫書變更完成後，始開始收受上述廢棄物並逐一上網申報，因訴願人尚未有使用或收受廢棄物之行為，故應無逕行營運之實。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為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業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核准通過再利用者登記檢核，屬再利用機構，允許收受廢玻璃、石材廢料、石材礦泥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其 106 年 1 月至 5 月之網站申報廢棄物收受量資料所示，其中廢玻璃(R-0401)收受量分別為 67、58.9、135.1、101.1、67.1 公噸/月；石材廢料(R-0502)收受量分別為 292.6、292.6、429.05、266、266 公噸/月。惟查該事業之原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物料未包含廢玻璃，石材廢料，訴願人於上述期間所為之營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另據訴願人於所述其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持續辦理變更中，經本局刻正審查尚未核准其變更事項。

- (二) 訴願人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查其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所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紀錄統計資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9 月期間，由「○○○企業有限公司」收受廢玻璃計 1043.72 公噸，由「○○○企業有限公司」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石材廢料分別為 3465.7 公噸、224.31 公噸，顯見該事業持續收受廢棄物再利用營運，與訴願人所述尚未開始收受石材廢料與廢玻璃等廢棄物，並待清理計畫書變更完成後始開始收受上述廢棄物並逐一上網申報之情形有別。

理由

- 一、按「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二十、再利用機構：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應檢具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第 1 點第 20 款、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再利用者登記檢核通過，如欲收受廢玻璃及石材廢料等作業，依規定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下稱系爭計畫書變更)，始得開始營運。訴願人在未辦理系爭計畫書變更前，即於 106 年 1 月至 5 月間，分別申報廢玻璃(R-0401)收受量為 67、58.9、135.1、101.1、67.1 公噸/月；石材廢料(R-0502)收受量為 292.6、292.6、429.05、266、266 公噸/月，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申報資料可稽，雖訴願人言稱再利用公文書後載明須上網申報使用量，其誤以為製程中所使用之材料須上網申報，故直接將製程中收購之原料，誤植為廢棄物申報，致原處分機關誤解為其已逕行營運，經查訴願人原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物料並未包含廢玻璃、石材廢料，訴願人於「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紀錄統計資料」表中於「原廢棄物名稱」欄中明確列出「石材廢料(R-0502)及廢玻璃(R-0401)」，此非訴願人當初所申請之營業項目，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訴願人已依規定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在尚未核准前，即已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紀錄統計資料，並明確標示每月進量幾公噸，顯示已經開始營運，已違反上述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